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578號

原告 力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戊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德旺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